

#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6 年 6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6 時 1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 2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詹雅竹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大家出席 6 月份道安會報，1 到 5 月份累計 A1 事故比率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A2 事故比率也較去年同期相當，但 6 月份 A1 類事故高達 17 件，其主要事故除機車事故死亡有 10 人，65 歲以上高齡者有 5 人、有 2 位學生涉及交通事故死亡（大專生 1 人、高中生 1 人），這些都是非常不捨的數字，雖然不可能百分之百防堵，但也應竭盡所能的加強預防，包含危險路段、肇事地點路況改善等，特別是有議員提出質詢，利用一些統計數字，可以發現造成車禍的主要原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態，超車（車速過快及未依規定讓車）等，並非屬於道路設計不良或是需改善設施，可以發現車禍的主因還是駕駛人駕車習慣不良導致，請監理單位於寄發通知時，於信封或相關通知單上印製警示標語，提醒駕駛人務必加強注意易肇事的原因，加強交通安全的宣導達到加強預防車禍發生的效果。

六、 專案報告：

工務局專案報告：(略)

林執行秘書：工務局於各方面均已有加強作為，惟交維及施工計畫方面，因工務局同時身兼審核及被審核單位，對於交通維持的審視略有疏漏，特別是本周假日媒體報導本市許多路段因無預警封路造成塞車，經查該路段未依規定申請交通維持計畫審核，尤其某些幹道假日車流較大，例如小東路因大灣交流道開通車流相當大，其實不適合全面封路，又無相關配套指示牌面及指揮人員，未來相關管線或需封閉道路的工程務必要求執行施工廠商須考量民眾的通行權益並派員於現場維持交通秩序及疏導，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工務局陳總工程司：

舊市区的道路較為狹隘，其實無論是平日假日均會造成交通一定程度的影響，夜間施工也會影響周遭住戶居民，未

來會盡量維持道路至少還有一半可以通行，也會適度向民眾說明鋪面工程改善實為創造良好的行車環境，也需要給瀝青足夠的冷卻時間，相關單位的協調也會再加強。

管線圖資 App 現已有建置，但大多為管線施工單位使用。

無障礙人行環境建置內政部營建署逐年調降補助金額，今年通過 2 案共計 800 萬元，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競爭型計畫補助部分，工務局已有準備提案後續會持續向營建署爭取經費。

主席裁示：

一面施工一面供民眾通行本來就較為困難，但仍請工務局檢討未來施工如何降低民眾困擾，至少應維持一半的道路供民眾通行，也應監督廠商不應在假日完全封路。

管線圖資 App 應可以開放民眾查閱，提供市民更透明化的資訊，可以加強宣導及說明 App 功能，提供更便民的服務。

無障礙人行環境建置是本市很重要政策，BBW (Bus-Bike-Work) 推廣，目前 T-Bike 已有 52 站後續也請交通局積極尋找捐站單位，人行空間的串連配合騎樓暢通整平還有許多可以加強的部分請工務局列為重點辦理事項之一，競爭型計畫也請朝整體規劃方向盡力爭取，配合交通寧靜區國華正興商圈、成大商圈及安平商圈也有非常多人行空間改善的問題，是否可以納入前瞻計畫中一併申請請工務局研議。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 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 6 月份會議，初審提案 2 案，臨時提案 5 案，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初審提案 1：秘書組提案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 106 年 5 月 16 日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共 12 案，提請大會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 2：為降低交通事故請各小組提創新防制作為案，辦理事項共 9 項，針對 10 大肇事路口加強各種警示，常見肇事

原因拍攝短片宣導，利用寄發駕駛人公文書之信封加註交通安全宣導警語，利用媒體各式管道及民政系統資源讓交通安全觀念深入本市家戶，提請會備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 1：建議撤銷仁和路與東門路三段路口尖峰時段仁和路方向之單行管制措施案，因東門路來往南關線、仁德、歸仁、關廟區及仁德交流道之替代道路較縣市合併前增加許多，仁和路亦因重劃區開闢增加車流，經台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提出檢討仁和路號誌改善措施，道安會報顧問及相關單位現場勘察，以離峰時段之號誌管制方式試辦並觀察三個月，再依成效研議是否取銷仁和路尖峰時段單行管制措施。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 2：清水路段（中華西路-鯤鯨路）開設中央分隔島缺口乙案，路段長度約 800 公尺，該路段中間並無 8m 以上橫交道路亦無缺口，周邊無住家，本案建議維持現況（不開設缺口），可減少交織情形發生，以維持行車安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 3：本市安南區台江大道與青砂街 2 段 737 巷口中央分隔紐澤西護欄移設開缺口案，台江大道未開闢時，當地居民藉由產業道路可直接通行，現因台江大道開闢後當地居民大多數往東逆向行駛（約 290 公尺）至缺口處穿越道路，綜整考量通行安全與便利性，將青砂街 2 段 737 巷與對向產業道路一併檢討開設成一路口，並加強現有交通設施改善及新設（閃光號誌標誌及標線），為加強路口警示設置「前方常有測速照相」告示牌提醒用駕駛人減速，未來跨曾文溪橋興建後之交通動線有衝突時或該路口交通事故件數達 2 年 5 件以上且無其他有效改善措施時應重新檢討，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准予依照工作圈意見辦理。

（二）交通部預計 8 月份辦理第九屆道安創新貢獻獎選拔，選拔實施要點

前已函發，本項選拔是交通部一年一度辦理的重要比賽，就致力於道安創新工作並有具體成效及貢獻的單位予以表揚獎勵，本府前所提報的創新工作亦多次獲得獎項鼓勵，今年也請各位道安伙伴踴躍參加。

#### 八、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高鐵台南站站區旅客接、送分流交通改善案。(主辦單位：台灣高鐵公司、工務局、交通局(工程小組、停管處、公運處))

秘書組：高鐵台南站站區旅客接、送分流措施預計 106 年 7 月 5 日試辦期滿，請高鐵公司就試辦情形進行說明。

台灣高鐵公司：

1. 經端午連續假期及梅雨天後，又見分流案的成果。雖仍有旅客投訴現象，但順暢情況超越想像。
2. 風雨走廊已由我司工程部設計中、規劃興建期間擬以臨時性折疊申縮棚帳因應。

工務局：武當路路燈已通知廠商維修完成，路樹樹根突起處業已完成會勘，近日派工改善。

交通局(交工科)：有關相關導引指示牌面、載客區牌面及標線已於 106 年 5 月 16 日辦理現勘，並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完成。

停車管理處：有關武當路路邊標線塗銷並修改為停等區一節，已配合交工科於劃設停等區一併塗銷。

公共運輸處：1. 因應高鐵台南站站區試辦旅客接、送分流交通改善措施，為改善歸仁大道高鐵一號出口處附近排班計程車及車流動線，與勘人員一致同意建議變更現場配置，說明如下：

- (1) 於臺鐵沙崙站出口前之殘障坡道處(如下頁圖)新增黃網線，並將該黃網線區域之黃色標線路緣石改繪為紅色禁止臨時停車線。
- (2) 前揭黃網線以南至道路縮減處，改設為「巡迴計程車排班區」，該區之路緣石現有紅色標線塗銷；前揭黃網線以北規劃為「小客車下客區」，該區路緣石改

繪為黃色標線。

(3)上述配置方案將提請道安會報裁示，待定案後由本府交通局辦理標線改繪事宜。

2.另依道安會報（秘書組）書面意見：建議高鐵公司於站內加強站區周邊排班或特約計程車指示引導牌面

主席裁示：

1. 感謝高鐵臺南站與交通局共同研擬接、送客分流措施，試辦情形大致良好，大部分民眾對於分流政策也都給予支持，後續接送分流改為常態性措施。
2. 仍有少部分需要改善的地方，特別針對民眾反映較常見的項目，例如武當路距離車站出口較遠指示標誌不清，應建設風雨走廊、夜間安全維護等問題，請高鐵公司盡速改善，臨時性的風雨走廊設置如果可以請提早設置。
3. 沙崙火車站前方計程車招呼站格位，依照公共運輸處會勘結論辦理，也請持續追蹤，減少脫序情況發生。

九、 106年5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5月份A1事故較其他月份高，請大家務必落實該有的防制作為；學生5月份傷亡人數也較多，暑假將至請持續宣導高中生及大學生騎乘機車的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1-5月份A1事故統計分析相關項目以機車最高，其次分別為高齡者事故及騎自行車事故，以往大多是酒駕事故及行人事故較多，目前酒駕防制已有成效，上半年累積之騎自行車事故為何列居第三項，請交通大隊及交通局分析原因加強防制，另請交通局檢視騎乘自行車的環境安全，其餘准予備查。

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十一、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嘉義區監理所：(簡報略)，配合106年7月1日起全面實行高齡者駕駛人

駕照管理制度，公路總局每個月均有列管各直轄市、縣市衛生所是否可以協助辦理認知檢測，目前雲嘉南地區雲林縣已全面加入，建請衛生局同意轄內衛生所協助辦理，亦可配合衛生局安排的時間地點專案辦理受訓課程。

衛生局：前已由邀集衛生所就高齡駕駛人換照部分進行討論，除有部分衛生所是因為確有困難無法配合，另外也有衛生所反映因進行施測需要受訓，受訓的地點在高雄，是否可以協調監理所於臺南市辦理一場特別針對衛生所的訓練課程，本局可以協助邀集各衛生所參加。

主席裁示：

請監理所會後與衛生局聯繫辦理，目前部分衛生所的人力較少，建議受訓地點於臺南市辦理以減少人力調配。

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於 7 月 1 日上路，但仍有許多民眾對於辦理方式、條件、駕照有效期限等均有疑問，請監理小組應確實加強宣導相關內容。

臨時動議二：

市長多次提及因 A1 事故發生的主因多不是因為道路環境導致，以駕駛人駕駛習慣有關，包含未注意車前狀態、未保持安全車距、未依規定讓車等等，請各單位於相關寄發給駕駛人的各項通知單之信封加印警示標語。

嘉義區監理所：目前本所有寄發的相關通知單信封包含定期檢驗單、違規查核告發單、稅費等，監理所配合於信封加進印製警示標語。

交通局：裁決書等公文信封會配合印製。

主席裁示：請各小組於兩周內配合辦理。

十二、兼召集人結論：

五月份有 3 位學生因交通事故發生傷亡，針對這 3 個交通事故進行檢討是否有可改善的地方，暑期青春專案也已展開，請特別針對少年易聚集危險駕車路段、時段，加強防制，避免憾事發生。

近年國人對於交通安全觀念重視，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推動各項道安工作，目的地均為提供更安全的交通環境，讓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下降，請會報各小組能通力配合，7 月 1 日開始的高齡者駕照管理

及 6 月 1 日的道路考驗等重要的道安工作執行與宣導。

十三、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